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位服管理条例

第一条 学院为毕业生提供学位服租赁服务，学生可选择向学院租借或通过其他渠道自行购买。

第二条 每套学位服由学位袍、学位帽、流苏、垂布等四部分组成

第三条 学位服租借须填写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位服使用申请表》，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向学生事务部租借，租借押金为现金 100 元/套。每位毕业生原则上只能租借 1 套学位服。

第四条 毕业生应合理合规使用学位服，原则上自租借当日起一周内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归还，归还时应保证学位服干净整洁。学院对学位服的归还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无误后统一退还押金。未按要求归还学位服的，押金不予退回。

第五条 如因借用人使用不当造成学位服损坏、丢失等，由借用人按照学位服的全套采购价格赔偿。

第六条 学院对学位服租借押金和相应赔偿费用实行专人专款保管。不予退回的押金和相应的赔偿费用用于后续学位服采购使用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生事务部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附件: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位服使用申请表

一、租借		
租借班级: _____ 班	租借数量: _____ 套	押金金额: _____ 元
租借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备注:		
学生事务部经办人签名: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二、归还		
归还人: _____	归还数量: _____ 套	退回押金: _____ 元
押金收款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未归还情况: 学位袍 _____ 件; 学位帽 (含流苏) _____ 顶; 垂布 _____ 件		
备注:		
学生事务部经办人签名: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注: 1.租借押金为 100 元/套

2.此表格一式两份, 分别由租借班级和学生事务部保存; 归还学位服时需带上此表。